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美國或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下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在未辦理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惟獲豁免登記或進行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而招股章程可從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取得。上述招股章程將載有提出有關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證券發售。

本公告及有關據此提呈發行優先票據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由英國《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經修訂）（「**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第21條所界定的認可人士發佈，而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亦未經其批准。因此，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並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派發，亦不得向英國公眾人士傳遞。有關文件及／或資料僅作為財務推廣向在英國擁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及屬於《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2005年（財務推廣）命令（經修訂）（「**財務推廣命令**」）第19(5)條所界定的投資專業人士，或屬於財務推廣命令第49(2)(a)至(d)條範圍的人士，或根據財務推廣命令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向其發佈有關文件及／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發佈。於英國，據此提呈發售的優先票據僅針對有關人士作出，而本公告涉及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在英國並非為有關人士的人士不應根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採取行動或加以依賴。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發行86百萬美元2020年到期票息6.875%額外優先票據
(將與3億美元2020年到期票息6.875%優先票據合併
並組成單一系列)**

茲提述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於2018年5月28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瑞信、海通國際及摩根士丹利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瑞信、海通國際及摩根士丹利為額外票據發售與銷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亦為額外票據的原始買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瑞信、海通國際及摩根士丹利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關連人士。

額外票據主要條款

額外票據的主要條款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7日的公告內所載原票據的條款相同，惟下列各項除外：

提呈發售的票據

待若干完成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86百萬美元的額外票據（將與原票據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額外票據將於2020年10月23日到期，惟根據票據條款提早贖回則作別論。

發售價

額外票據的發售價為額外票據本金額的99.0745%，另加由2018年4月23日（包括該日）至2018年6月5日（該日除外）的應計利息。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擬運用發行額外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現有債項撥資及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上市

原票據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已向新加坡交易所申請批准額外票據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及報價。新加坡交易所對本公告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所表達的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額外票據原則上獲批准納入新加坡交易所正式上市名單及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票據或附屬公司擔保的價值指標。

由於不得售予歐洲經濟區的零售投資者，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額外票據尚未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額外票據僅會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概無額外票據將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該等公告」 指 有關發行原票據的日期為2018年4月16日及2018年4月17日以及有關額外票據發行的日期為2018年5月28日的該等公告
- 「購買協議」 指 瑞信、海通國際、摩根士丹利、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28日的協議

承董事會命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18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胡葆森先生、劉衛星先生及閔穎春女士；非執行董事羅臻毓先生、潘子翔先生及李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石麟先生、辛羅林先生及孫煜揚博士。

* 僅供識別